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4 日 8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6 日 8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台(86)高二字第 8601447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29 日 8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12267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4318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1 日 90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627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0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第 1、3、10、
11 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599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2、4 至 12 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9835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 至 6 條、8 至 10 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但院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雙主修。

研究生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加修本校其他同級同學制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並以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產業碩士專班學生不適用。

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二星期內，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經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定。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雙主修科目及學分，二者科目學分不得重複列計，且符合加修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畢業條件，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應修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研究

生學生修讀雙主修應修之科目學分數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將雙主修科目學分表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生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須滿足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範，且完成本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各一篇不同題目內涵之學位論文，及分別通過學位考試，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研究生學生修讀雙主修應先完成並通過本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口試後，始得完成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口試。

第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中，如有與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科目相關者，得於獲准修讀雙主修後，申請學分抵免，並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依前項規定抵免後，修讀雙主修科目學分不足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其另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業期限屆滿（含已延長修業期限者），已符合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資格，但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雙主修科目學分者，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如期畢業。但不得要求發給曾經修讀雙主修之任何證明，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雙主修科目學分。

二、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繼續修讀雙主修科目學分。經再延長修業期限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雙主修科目學分者，即予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業期限屆滿（含已延長修業期限者），仍未符合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資格者，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其修讀雙主修資格均自動取消，不得要求發給曾經修讀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前項學士班學生如已符合本校加修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主修學系輔系資格者，得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

因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修業期限屆滿（含已延長及再延長修業期限者）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雙主修科目學分學生，其所修讀雙主修科目學分，已達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規定科

目學分者，可取得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資格但與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經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後，得視同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計入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所修習之雙主修科目須另行開班者，應依其學分數另行繳交學分費。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成績，與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雙主修科目學分成績應全部納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其成績考查，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畢雙主修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其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及畢業名冊中登載加修學系及其學位名稱等相關事項。

第十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如需另訂雙主修修讀規定，應提系務（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